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9,322,316	9,859,613
銷售成本		(6,144,692)	(6,578,395)
毛利		3,177,624	3,281,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630	334,4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1,004)	(2,082,315)
行政費用		(761,432)	(855,296)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		(13,500)	9
財務費用		(23,935)	(33,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33,865	61,919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	858,248	707,007
稅項	5	<u>(85,717)</u>	<u>(117,555)</u>
本年度溢利		<u>772,531</u>	<u>589,452</u>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773,293	668,352
非控股權益		<u>(762)</u>	<u>(78,900)</u>
		<u>772,531</u>	<u>589,452</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港幣仙)	7		
基本		<u>56.0</u>	<u>48.9</u>
攤薄後		<u>56.0</u>	<u>48.7</u>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72,531	589,45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18</u>	<u>2,48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74,349</u>	<u>591,940</u>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775,649	669,388
非控股權益	<u>(1,300)</u>	<u>(77,448)</u>
	<u>774,349</u>	<u>591,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700	1,782,302
投資物業		425,303	349,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308	21,984
在建工程		34,159	39,784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182	78,937
長期租金按金		91,183	84,933
		<u>2,309,128</u>	<u>2,390,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7,472	1,898,392
應收賬款	8	697,574	622,558
應收票據		219,021	267,65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7,507	424,035
應收聯營公司		—	22,966
持至到期的投資		—	68,877
衍生金融資產		16,407	7,7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72,060	4,024,108
		<u>7,690,041</u>	<u>7,336,3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995,646	892,173
應付票據		61,186	72,1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15,833	486,679
應付聯營公司		3,060	—
衍生金融負債		11,104	5,655
應付稅項		35,177	79,946
付息銀行貸款		1,748,298	1,502,453
		<u>3,370,304</u>	<u>3,039,011</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4,319,737</u>	<u>4,297,3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8,865	6,687,99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58,328	366,664
遞延稅項負債	150,705	<u>134,190</u>
總非流動負債	<u>309,033</u>	<u>500,854</u>
資產淨額	<u>6,319,832</u>	<u>6,187,144</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5,602,622	5,541,962
擬派末期股息	414,509	<u>345,424</u>
	6,086,216	5,956,471
非控股權益	<u>233,616</u>	<u>230,673</u>
總權益	<u>6,319,832</u>	<u>6,187,1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載者)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部份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 — 歸屬條件的定義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主動披露之修訂</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i>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i>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i>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尙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溢利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出售物業收益、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717,508	5,026,253	4,591,367	4,816,247	13,441	17,113	—	—	9,322,316	9,859,613
分類間之銷售	—	—	—	—	10,522	9,188	(10,522)	(9,188)	—	—
其他收入	63,399	88,466	5,569	(1,411)	36,918	61,421	(4,799)	(4,458)	101,087	144,018
合計	4,780,907	5,114,719	4,596,936	4,814,836	60,881	87,722	(15,321)	(13,646)	9,423,403	10,003,631
分類業績	622,303	671,116	13,433	(244,842)	27,039	61,360	—	—	662,775	487,634
調節										
出售物業收益									—	19,329
利息收入									185,543	171,141
財務費用									(23,935)	(33,0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33,865	61,919
除稅前溢利									858,248	707,007
稅項									(85,717)	(117,555)
本年度溢利									772,531	589,452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332,956	4,675,339	1,792,721	1,803,907	474,217	399,576	(725,689)	(881,318)	5,874,205	5,997,5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182	78,937
未分配資產									4,028,782	3,650,568
總資產									9,999,169	9,727,009
分類負債	815,784	824,414	1,139,799	1,155,616	89,613	90,578	(458,367)	(613,996)	1,586,829	1,456,612
未分配負債									2,092,508	2,083,253
總負債									3,679,337	3,539,86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9,755	200,130	100,056	137,193	1,356	1,435	—	—	281,167	338,758
資本性支出	55,768	120,626	72,532	43,400	—	16	—	—	128,300	164,042
呆滯存貨準備/ (準備撥回)	(1,333)	13,683	(17,390)	39,393	(1,030)	(1,058)	—	—	(19,753)	52,0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	(23)	(2,724)	—	—	—	—	(23)	(2,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	—	—	13,563	—	—	—	—	—	13,563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收益)淨額	—	—	—	—	7,912	(23,274)	—	—	7,912	(23,274)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外界客戶收入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														
客戶	<u>2,896,022</u>	<u>3,307,454</u>	<u>4,220,937</u>	<u>4,252,576</u>	<u>1,135,685</u>	<u>942,372</u>	<u>733,659</u>	<u>608,426</u>	<u>336,013</u>	<u>748,785</u>	<u>—</u>	<u>—</u>	<u>9,322,316</u>	<u>9,859,613</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u>—</u>	<u>—</u>	<u>1,721,301</u>	<u>1,875,674</u>	<u>—</u>	<u>—</u>	<u>848,272</u>	<u>766,745</u>	<u>69,627</u>	<u>78,379</u>	<u>(421,255)</u>	<u>(415,066)</u>	<u>2,217,945</u>	<u>2,305,732</u>

本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四年：無)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280,485	338,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682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730	(17,38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四年：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年度準備	69,922	73,702
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935)	30,459
遞延稅項	16,515	13,311
其他地區：		
本年度準備	215	252
往年度超額準備	—	(169)
本年度稅項	85,717	117,555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港幣26.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3.0仙)	359,241	315,667
擬派末期每股港幣30.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5.0仙)	414,509	345,424
	773,750	661,091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數，及被視作於該年內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盈利</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773,293</u>	<u>668,3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81,696,104	1,367,313,008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u>	<u>4,026,867</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381,696,104</u>	<u>1,371,339,875</u>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 9,763,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9,786,000 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691,828	606,778
90 日以上	5,746	15,780
	<u>697,574</u>	<u>622,558</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應收賬款為非付息。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979,684	867,829
90 日以上	15,962	24,344
	<u>995,646</u>	<u>892,17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4,763	3,788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12,500	12,500

- (b) 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複核。

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港幣189,000,000元、港幣388,878,000元及港幣376,2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購買儲稅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31,5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課稅年度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34,000,000元。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再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38,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稅務覆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0 仙(二零一四年：港幣 25.0 仙)，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6.0 仙(二零一四年：港幣 23.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56.0 仙(二零一四年：港幣 48.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下跌5.5%至港幣9,3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60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淨溢利為港幣77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8百萬元)，增長15.7%。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4.1%(二零一四年：33.3%)，較去年上升0.8個百分點。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港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衍生工具、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物業的收益下跌所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亦下跌港幣28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30.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5.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56.0仙，較去年之港幣48.0仙上升16.7%。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之營業額下跌6.1%至港幣4,7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26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0.6%(二零一四年：51.0%)。原料價格於期內較為穩定。經營環境較去年輕微改善。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高附加值訂單以爭取合理利潤。毛利率由去年之20.4%上升至21.7%。平均產品價格上升3.0%。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淨額	4,718	5,026	5,460	6,976	5,971
毛利率(%)	21.7	20.4	16.0	14.8	20.4
營業利潤(附註1)	622	671	546	692	90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802	871	765	916	1,137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2)	8.5	8.4	6.3	6.4	8.3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15.3	14.3	12.4	10.7	14.6
權益收益率(%) (附註2)	12.8	12.8	11.2	13.4	17.4
資本性支出	56	121	45	57	80

附註：(1)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為港幣4,5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16百萬元)，減少4.7%。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9.2%(二零一四年：48.8%)。過去數年，本集團已關閉了不少表現欠佳之店舖與及嚴格控制存貨水平。雖然中國大陸消費信心仍然呆滯，此業務取得極進步之表現。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由去年之負7.6%回復到6.0%。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淨額	4,591	4,816	5,768	6,766	5,857
毛利率(%)	46.8	46.7	44.9	44.8	47.1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6.0	(7.6)	(12.0)	2.9	13.8
營業利潤/(虧損) (附註2)	13	(245)	(202)	157	40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113	(107)	(52)	276	495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3)	(0.7)	(13.9)	(7.6)	3.2	12.5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0.3)	(5.2)	(3.0)	1.3	5.0
權益收益率(%) (附註3)	(2.1)	(42.5)	(20.4)	9.0	38.6
資本性支出	72	43	119	192	109

附註：(1)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不包括出售物業收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3)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班尼路	2,821	2,754	3,038	3,653	3,089
S&K	476	552	742	940	846
I.P.Zone	320	417	555	699	643
ebase	336	497	609	682	548
其他	638	596	824	792	731
合計	4,591	4,816	5,768	6,766	5,857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014	4,098	4,920	5,811	4,98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	(17)	(15)	17	2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700,135	2,115,738	2,147,536	2,368,260	2,162,123
營業員數目 ^{**}	6,971	7,710	9,168	11,492	11,348
門市數目 ^{*△}	2,865	2,928	3,424	3,576	3,482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86	445	435	460	46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9	2	(5)	(1)	1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62,440	66,184	63,254	61,722	54,960
營業員數目 ^{**}	393	392	425	493	482
門市數目 ^{**}	59	66	68	70	63

台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91	273	413	495	40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67)	(34)	(17)	22	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90,689	142,079	151,218	135,734
營業員數目 ^{**}	—	290	488	638	608
門市數目 ^{*Δ}	—	91	166	181	161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Δ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公司營業額減少10.3%至港幣1,18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1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百萬元)，下跌45.2%。經營環境在年內較不理想主要由於全球零售需求疲弱所致。年內，70.7%(二零一四年：69.1%)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門供應，而銷售予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營業額19.6%(二零一四年：15.4%)。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倍、港幣1,907百萬元及-0.4倍(二零一四年：2.4倍、港幣1,869百萬元及-0.3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本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8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65百萬元)。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37倍、36天及73天(二零一四年：22倍、33天及70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4,372百萬元、港幣6,086百萬元及港幣6,5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4,024百萬元、港幣5,956百萬元及港幣5,191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4百萬元)。紡織業務本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1百萬元)，主要用作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店鋪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0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美元及日元貸款，並於三年內到期。於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4,3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24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並在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到期的固定息率定期存款。由於美國經濟繼續復甦，預期利率將於來年慢慢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利率的變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金融工具以減低利率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16,400人(二零一四年：17,500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年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
- (2)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3) 義務工作發展局「滙豐愛心傳城義工大行動」；
- (4) 匯豐博愛單車百萬行2014；
- (5) 苗圃行動；
- (6)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及
- (7) 聖雅各福群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美國經濟情況正在改善。紡織業務近期訂單頗為正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以調整業務策略。

中國消費信心已有跡象回暖。零售業務已處於健康水平以追求更佳表現。

展望來年，本集團有信心取得進步之業績。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三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主席認為該行政總裁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行政總裁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